

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系统整体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城市建设、工程建设、房地产、勘察设计咨询、物业管理、燃气、建筑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、住房制度改革、保障性住房建设、城市更新、土地整备、房屋征收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拟订住房、建设、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等相关管理规章、办法、配套政策及规范性指引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组织拟订新区住房发展规划，负责拟订保障性住房、城市更新、土地整备、房屋征收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、指导和监督实施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1.年度总体工作

2024年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在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领导下，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关心指导下，全面落实“百千万工程”、住建“三大工程”和绿美广东工作要求，推动新区住房建设、更新整备领域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2.重点工作任务

一是讲政治、严作风，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。**二是**强保障、惠民生，在加快迈向住有宜居上打开新局面。**三是**稳增长、提质量，为新区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。**四是**补短板、挑重担，在韧性城市建设上实现新提升。**五是**抓改革、谋转型，在绿色低碳

发展路径上创造新经验。六是重服务、促规范，在优化新区营商环境上展现新担当。七是保安全、守底线，筑牢安全生产及社会稳定更强屏障。

（三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

2024 年，本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深圳市及大鹏新区财政部门等预算编制相关要求，落实“五年规划、三年滚动、年度计划”的预算管理体制和“零基预算”制度，坚持统筹兼顾、精打细算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进一步下大力气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。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，符合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，在不同项目、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，重点安排保障性住房、工程建设管理、城乡社区管理、土地整备、城市更新等工作经费，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。

（四）2024 年单位预算执行情况

本部门本年预算数为 23,303.11 万元，支出决算数为 18,588.72 万元。

1. 预决算信息公开

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13 号）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 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7 日、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开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、2023 年决算信息，公开及时性、完整性均符合要求。

2.财务管理

本部门严格执行各项制度有关规定，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，各项收支业务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执行。会计核算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，不存在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。预算调整规范性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及支出报销严格按照预算批复、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

3.采购管理

2024年,本部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批准的预算执行政府采购，及时公开项目采购意向，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，并做好合同备案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4.资产管理。

本部门扎实开展资产管理工作，加强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和审核，严谨细致做好数据入账工作，准确完整登记固定资产卡片信息，确保固定资产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确保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。

二、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

（一）主要履职目标

- 1.聚焦民生实干笃行，保障群众刚性住房需求。
- 2.聚焦项目力促发展，持续激发经济增长动能。
- 3.聚焦旧城旧村复兴蝶变，推动城市功能品质提升。
- 4.聚焦土地要素保障，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。

5.聚焦“百千万工程”“绿美广东”建设，打造生态宜居城市。

6.聚焦重点领域风险隐患，维护城市安全稳定运行。

7.聚焦强基固本政治责任，提升党建工作质效。

（二）主要履职情况

一是超额完成市级保障房供应考核任务；有序推进统建安置工作，保障土地空间整备可持续发展。

二是建筑业产值快速攀升；固定资产投资攻坚取得实效。

三是城中村整治提升试点项目建设及立项工作稳步推进；提前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。

四是轨道交通征拆任务完成率全市第一；超额完成市级土地整备考核任务。

五是持续推动“百千万工程”走深走实；管道燃气改造、“瓶改管”补充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；建筑科技创新、第六立面改造成效突出。

六是以驰而不息“硬举措”筑牢安全生产防线；以务实高效“软实力”夯实稳定发展根基。

七是不断提升党建业务双融双促工作水平；高效完成机构改革，强化住建干部队伍建设；抓实党纪学习教育强化全面从严治党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

（一）自评情况

本部门根据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进行评价，经研究分析，自评得分为84.37分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1.存在问题。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。二是部分项目年度目标设置不合理，绩效目标指标值可量化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三是行政管理效能有待提高。

2.改进措施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，扎实做好预算编制工作。二是按照高度关联、标准科学、客观量化的原则，强化对绩效信息申报审核，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信息质量。三是加强预算管理专业队伍建设。